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空間管理辦法

91.08.2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資源分配委員會通過

91.10.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2.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資源分配委員會修訂通過

96.01.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本系空間充分發揮其使用功能，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空間依其功能分為：(一)教室，(二)系辦公室，(三)教師研究發展室，(四)教學實驗室，(五)專題研究室(含實驗室)，(六)研究生室，(七)公用空間等。教室為教學上課之處所。系辦公室為執行系務之空間，含主任室、辦公室、大小會議室、教師休息室及儲藏空間等。教師研究發展室為提供本系教師教學及研究發展之用。教學實驗室為實驗課程及電腦教學之空間。專題研究室為提供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學術研究之用。研究生室為提供本系研究生研習之空間為原則。凡不屬以上(一)至(六)項者為本系之公用空間。
- 三、教室、系辦公室、教學實驗室，由系主任統籌管理，變更使用功能須經資源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系務會議認可。
- 四、教師研究發展室分專任教授室與兼任教授室兩類，專任教授室每間供一位專任教師使用，於任職時配給使用，離職時須於一個月內將該室清理完畢，歸還本系。兼任教授室每間供三位兼任教師使用為原則，使用人離職時須於一個月內，清理完畢，歸還本系。
- 五、教學實驗室含結構材料實驗室、土壤力學實驗室、瀝青材料實驗室、電腦教室等，由系主任委請相關教師輪流督導，任期一年，得連續委任，必要時得分配助教協助管理。
- 六、研究生室每三年由資源委員會決議研究生之位置，每一研究生於位置改變或畢業時必須交還所配桌椅及鑰匙，損壞照價賠償。
- 七、教師因研究需求，得向資源委員會申請專題研究室(含實驗室)，每三年審查一次為原則。申請者提出包括儀器設備、三年內相關研究支援課程、核定之研究計畫、三年內系管理費提成之總額及曾發表之論文等資料提出申請。經資源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應於系務會議中簡報空間規劃等事宜。
- 八、公用空間得借予本系教師教學研究使用，借期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審核一次，有意借用之教師應於使用前一個月擬具使用說明之書面資料提出申請，由資源委員會審核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每坪依空間位置不同每月酌收新台幣貳百元至肆百元(得依物價指數調整)，以支付本系維護費等雜支之需要。所需費用由借用教師之研究計畫等經費中支付。歸還時，借用人應於一個月內恢復原狀。
- 九、本系應隨時保留教授研究發展室一至二間，以供訪問教授辦公或作空間調配之用。
- 十、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由資源委員會議定之。
- 十一、本管理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